

《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 数据元编码规则》 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

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批准，由浙江省人民医院，会同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附属医学院第一医院共三家单位共同编制《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 数据元编码规则》。本文件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发布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其他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二、 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人民医院，会同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附属医学院第一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立涛、孔德兴、蒋天安、吴瑛男、徐松城。

参与起草人：叶瑞忠、贾田爽，杨陈，王瑾，曾增，方向生等。

三、 编制背景

医疗检查结果互认于 2000 年开始提出，是为了减少过度检查及重复检查，避免医疗资源浪费、减少医疗费用支出以及提升就医满意度。此后，长达 10 余年的时间，在国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下，2016 年京津冀区域联合试行的区域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拉开了我国检验结果互认的序幕。2021 年 10 月浙江省不仅实施临床检验结果的互认，还实施影像放射（DR/CT/MR）结果的互认，更进一步推动医疗检查结果互认制度的发展。

超声检查作为影像检查的首选方式，其结果更是医学影像检查资

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国内超声检查项目名称及所包含检查部位不统一，而且超声检查操作流程、图像留存及报告书写规范化不足，目前超声检查结果暂未被纳入医疗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中，需要建立一套规范化的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

目前，国内外缺少一套规范化的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数据元编码规则。在此背景下，为实现超声检查结果的互联、互通、互认，现经研究决定编制《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 数据元编码规则》团体标准，规定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编码结构、分类和方法，用于超声诊断报告的调查、建库、管理和应用。目前浙江省已经实施《浙江省超声检查存图规范》，在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的推动下，通过编码系统的形成建立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是推动浙江省超声医疗数字化的开始与大步发展的关键步骤，也是推动实现全省乃至全国超声医疗数字化数据互联互通互认的底层性基础条件。

四、 编制过程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查阅国内外研究报道文献资料，掌握卵巢肿块超声检测技术的研究现状。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起草技术规范。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完成立项申请和标准论证，标准编写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征求意见稿函审，征求意见后，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评审。

五、 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国内外没有同类标准。

六、 主要内容

（一）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超声诊断报告的调查、建库、管理和应用。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超声诊断报告互认系统 数据元编码规则，规定了

超声诊断报

告互认编码结构、分类和方法。

七、 推荐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